

# 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村(里)長證明書

查\_\_\_\_\_君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確有租賃坐落下列標示之房屋作居住使用，因租賃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(無建物謄本登記資料)，故給予證明，俾利申辦租金補貼相關事宜。

房屋所在地座落標示(至少擇一填寫)

門牌地址：\_\_\_\_\_

所在地段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市區)  
\_\_\_\_\_村(里)長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此致

內政部營建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租金補貼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 (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